# 中华财险四川省绵阳市北川县地方财政补贴型魔芋种植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魔芋种植的魔芋的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 **第三条**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魔芋,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魔芋")向保险人投保: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 技术管理要求:
  - (二)魔芋必须生长正常,并且种植地块光照充足。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魔芋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魔芋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三) 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魔芋的损失,**植株损失 率达到 2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旱灾、风灾、雪灾、雹灾、 冻灾;
  - (二)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雷击、建筑物倒塌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 病虫害。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管理不善;
  - (二)人为造成水土失控、水淹或者干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他人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 (五)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 (六)牲畜啃食、动力机械碾压;
- (七) 遭受霉变、腐烂、污染损失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收获后的损失;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魔芋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魔芋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魔芋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确定为1200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与病虫害观察期

-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魔芋苗床期起至收获采摘开始时止,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 第十二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含)内为保险魔芋的病虫害观察期。

#### 保险人义务

-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

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 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魔芋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 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 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 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魔芋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魔芋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魔芋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获知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 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农业部门的事故鉴定证明;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魔芋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魔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损失面积×(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数量/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数量

			·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魔芋	幼苗期	50%	从第一片真叶出现到展开 5-8 片莲 座叶,根部完成大"破肚"
	叶片生长旺 盛期	60%	从肉质根"破肚"到"露肩"(指 跟头部开始膨大变宽加粗)
	肉质根生长 盛期	80%	从"露肩"到肉质根形成采收
	成熟采收期	100%	

魔芋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魔芋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魔芋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

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魔芋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最终赔偿金额不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魔芋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 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 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 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魔芋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 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 (四)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以上(含县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五)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6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2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 (六)雪灾: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 (七) 雹灾: 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 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 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 (八) 冻灾: 指因遇到 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 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 (九)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十二)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 (十三)建筑物倒塌及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十四)病虫害:病虫害是病害和虫害的并称,常对农作物造成不良影响。 本条款的病虫害是指对四川地区农作物造成大面积损失的主要病虫害。